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

054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9月7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2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66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33,33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28.0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594,352.0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44,497,129.7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561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4,376.8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0,354.05 万元：其中理财产品 17,1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254.05 万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17,594,352.02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	46,278,925.58
实际银行到账余额	571,315,426.44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00,123,871.09
发行费用	20,705,969.64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01,000,000.00
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	6,112,300.00
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43,644,900.00
其中：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	185,924,500.00
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	57,720,4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879.96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	130,000,000.00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利息收益	1,122,142.2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1,690,834.0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2,540,482.02

202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上年末余额	353,050,519.51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86,936,034.37
发行费用	20,569,811.32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96,000,000.00
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	6,112,300.00
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43,644,900.00

其中：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	185,924,500.00
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	57,720,4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654.96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	130,000,000.00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利息收益	1,122,142.2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1,631,520.9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2,540,482.0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2023年12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中华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91064700013000424409	66,046.85	活期存款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433700001579	538,306.06	活期存款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中华园支行	2010020247364	6,036,021.95	活期存款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50122000714459	107.16	活期存款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91899999603000019728	25,9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2197300000476	/	7天通知存款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6033000000141770	/	7天通知存款
合计		/	32,540,482.02	/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33,058.09万元，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364.4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611.23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

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0511号）。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4年3月完成上述置换事宜。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中华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00	2023-12-14	2024-12-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00	2023-12-18	2024-12-6
昆山农村商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	2,000.00	2024-6-18	2024-8-29

业银行中华 园支行		益类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昆山千灯支 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类	2,200.00	2024-6-24	2024-7-29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昆山千灯支 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 益类	2,900.00	2024-6-24	2024-9-3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549.6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用账户余额为准）用于募投项目“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因IPO审计费用口径计算错误，公司在2024年一季度使用募集资金支付IPO

相关的审计验资费用时多支付 2.83 万元。2024 年 4 月，公司将多支付的资金由一般户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及时完成整改。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449.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58.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376.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 否)已 变更项 目,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 金承 诺投 资总 额	调整后 投 资总 额	截至期 末承 诺投 入金 额(1)	本年 度投 入 金 额	截至期 末累 计投 入金 额(2)	截至期 末累 计投 入金 额与 承诺 投入 金额 的差 额 (3) = (2) - (1)	截至 期 末投 入 进 度(%) (4) = (2)/(1)	项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2000 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	否	21,076.83	21,076.83	21,076.83	18,592.45	18,592.45	-2,484.38	88.21%	2024 年 2 月 5 日	-	-	-
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	否	28,372.88	28,372.88	30,922.51	10,106.49	10,774.97	-17,597.91	34.85%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4,359.15	5,009.46	9.46	100.19%	-	-	-	-
合计	-	54,449.71	54,449.71	56,999.3	33,058.09	34,376.88	-20,072.83	60.31%	-	-	-	-

				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